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公司同意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405,551 股，公司注册资本 47,964.6926 万元变更为 51,905.2477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鉴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